

亞洲學術文庫 12

經營文化

中國社會單元的管理與運作

華南研究第二輯

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
華南研究會 合編

香港教育圖書公司

經營文化

中國社會單元的管理與運作

香港科技大學

人文學部

華南研究中心

敬贈

With the Compliments

of

South China Research Center

Division of Humanities

The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
南 研 究 會 合 編

華南研究第二輯

Asian Studies Series 12

Managing Culture: Chinese Organizations in Action

by South China Research Center, HKUST, and

South China Research Circle

亞洲學術文庫 12

經營文化——中國社會單元的管理與運作

編 著 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華南研究會

策 劃 李家駒

統籌編輯 黃燕如

執行編輯 黃結屏

封面設計 甄玉瓊

出 版 者 香港教育圖書公司

〔商務印書館（香港）有限公司全資附屬機構〕

香港筲箕灣耀興道3號東匯廣場8樓

電話：2565 1371

網址：<http://www.hkep.com>

印 刷 者 美雅印刷製本有限公司

九龍官塘榮業街6號海濱工業大廈4樓B1

發 行 者 商務印書館營業部

九龍紅磡鶴園東街4號恆藝珠寶大廈2樓

電話：2362 6207

網址：<http://www.commercialpress.com.hk>

1999 年初版

© 1999 香港教育圖書公司

ISBN 962-948-052-2

版權所有，如未經本公司書面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在世界任何地區，以中文或任何文字翻印、仿製或轉載本書圖版和文字之一部分或全部。

經營文化

中國社會單元的管理與運作

華南研究第二輯

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
華南研究會
合編

華南研究（第二輯）編委會

主 編 劉志偉、陳春聲

編輯委員會 主席：蔡志祥

委員：馬木池、張兆和、陳春聲、廖迪生、劉志偉

著者簡介（依文章先後次序）

郭潤濤

廈門大學歷史系博士，現任北京大學歷史系副教授。

張瑞威

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學士，英國牛津大學東方研究學院博士候選人。

鄭銳達

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學士，香港科技大學人文學部碩士，現職於香港歷史檔案處。

黃永豪

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碩士，現為香港科技大學人文學部博士候選人。

鍾寶賢

英國牛津大學歷史學博士，現任教於香港浸會大學歷史系。

陳國成

香港中文大學人類學系學士，香港科技大學人文學部碩士，英國倫敦大學亞非研究所 (SOAS) 博士候選人。

張小軍

香港中文大學人類學系博士，現為香港中文大學人類學系副研究員。

帆刈浩之

日本東京大學東洋史學博士修了。

梁洪生

江西師範大學歷史系教授。

邵鴻

南開大學歷史系博士，現任江西南昌大學歷史系教授。

黃海妍

廣州中山大學歷史系碩士，現任廣東民間工藝博物館館員。

熊燕

廣州中山大學歷史系碩士。

前 言

本文集是《華南研究》的第二輯，本輯以傳統中國社會的經營文化為主題，由華南研究會與香港科技大學人文學部華南研究中心合編。這想法緣起於1995年12月在香港科技大學人文學部舉行的“經營文化：中國社會單元的管理與運作”學術討論會。在這次會議上，與會者大多從社會史及文化人類學的視角出發，通過個案和專題的研究，從很多不同的領域，探討了傳統中國社會中各種社會單位的“經營”行為，“經營”活動與權力空間的關係，不同的管理與運作過程對傳統文化資源的利用，以及在具體的研究中，以西方社會的經驗為基礎發展起來的近代學術理念和分析工具，如何用於中國傳統社會行為的解釋等饒有趣味和學術價值的問題。在會議中提出的上述問題實在值得作進一步的探討，為此我們邀請對華南地域社會中特定社會單位的經營曾作專門研究的朋友，提交他們的研究作品，編輯了這個專集。

中文“經營”一詞，現在多用於指從事種種以謀利為目的的投資事業和商業行為，即一般所謂的“做生意”。中國人如何做生意，毫無疑問是我們有興趣的題

目。但是，我們這裏希望討論的經營，是一個意義更廣泛的概念。“經營”一詞本來的意思，是指建築物的籌劃營造，後來引申為規劃構建，營治管理各種事業。經營之單位，可以是一家、一國、以至天下，《史記·項羽本紀》有“以力役經營天下”之謂；而經營的範圍，則可以包羅世間萬事，即如《隋書·經籍誌》所云：“天地變化，萬物蠱生，則有經營之跡”。在中國傳統社會的經營文化，不應該只是把興趣局限在如何做生意，因為在傳統中國，經營生意和經營其他事業，其實在許多方面都是相通的，人們用非經濟的手法去經營生意，而又往往把生意以外的事業視為生意一樣去經營。在生意場上的經營和在其他領域經營，在文化層面上並無根本的差別。

再者，我們討論傳統中國社會的經營文化，不是只關心經營的技術和手段，我們更關心的，其實是經營活動與社會環境的互動關係。我們盡量避免從“純經濟”的角度去討論經營，避免將近代的社會科學概念原封不動地套用在中國人的經營行為之上，而是力求展現多方面的、複雜的、互動的經營活動的實態，經營活動背後“權力空間”的影響與運作情形，以及這些活動所蘊涵的社會文化因素。本輯文章基本上都是個案的和專題的研究，文章作者大多是一些年輕的學者，他們的討論顯然還有不成熟的缺陷，但他們討論個案和專題時表現出來的問題意識和學術關懷卻表現了這種共同的興趣和取向。

了解傳統社會經營行為的社會文化背景，是考察特定的社會單位或行業經營方式的改變，或者它們對社會條件的適應機制所必需的。鄭銳達、鍾寶賢、陳國成和張小軍四篇文章討論的問題，都是與南中國的宗族社會相關的問題，四篇文章向我們展示了在極不相同的國家法律制度及政治環境下，基於親屬關係的社會或經濟單位的經營條件的改變，如何賦予宗族、嘗產一類看似同質的社會和文化的單位以極不相同的意義，從而也改變着這些文化單位的經營方式。所謂的經營文化，不但是在一定的權力空間中被動地去適應和改變經營策略，同時也無疑是利用國家和法律的制度性資源，進行新的文化創造的過程。梁洪生的文章呈現了在商業市鎮中，地方勢力與特定的社會環境的互動關係，這毫無疑問是我們研究任何特定的經營單位的具體運作時所必需的。張瑞威和黃海妍的文章考察從常平倉、書院一類官方機構的經營，讓我們看到了作為政府行為的官方機構的經營，如何和實際的社會經濟條件和地方社會的動力結合在一起。郭潤濤討論清代“紹興師爺”的經營狀況更讓我們了解到清代政府運作的實態。黃永豪和熊燕的文章，分別展現了地方精英在經營不同的事業的時候，如何利用他們的官方資源，同時也通過經營本來屬於政府職能的慈善事業去達到他們的經濟或政治目標。所有的文章雖然只是就一些個別的事業和部門來考察，但如果我們能夠把不同單位的經營放到同一個視角去討論，也許就可以從這些看似完全沒有關聯的個別的事例中，讀

出中國傳統社會的經營的文化內涵。我們相信這一集文章的作者，能夠從彼此文章中，找到能夠和自己的文章呼應的啟發。我們受委托編輯這一文集，有機會先閱讀各篇文章並與作者討論，有了這麼一點感想，寫下來，就作為本集的前言。

這文集的每一篇論文，皆經由兩位海內外專家學者進行審稿，對各審稿人的協助，編輯委員會致以衷心的感謝。這文集終能出版，同時得力於華南研究會、香港科技大學人文學部華南研究中心及中山大學歷史系同人在編輯及文稿校對上的協助，香港科技大學人文學部資助部分出版費用。編者謹向上述各人及機構致萬分的感謝。

劉志偉 陳春聲

1999 年 3 月 30 日

目 錄

前言

劉志偉、陳春聲 i

1. 試析清代幕業“紹興幫”的經營狀況

郭潤濤 1

2. 十八世紀中國政府的福利事業

—— 常平倉之經營

張瑞威 37

3. 宗族的形成與戶籍的關係

—— 江西萍鄉個案研究

鄭銳達 49

4. 清末湖南洞庭湖區垵田開墾的初探

—— 《保安湖田志》個案研究

黃永豪 72

5. “法人”與“祖嘗”

—— 華南政情與香港早期的華資公司

鍾寶賢 124

6. 公有財產的管理與社會變遷

陳國成 199

7. 文化的經營——	
福建陽村李氏宗祠“復興”的個案研究	
張小軍	212
8. 東華醫院與華人網絡	
帆刈浩之	229
9. 吳城神廟系統與行業控制——	
兼論鄉族勢力控制商鎮的條件問題	
梁洪生	244
10. 贛中農村婚姻狀況的計量研究	
——以樂安縣流坑村董復彥房為例	
邵鴻	295
11. 清代廣州官辦書院	
黃海妍	317
12. 九善堂與清末民初廣州社會	
熊燕	346

試析清代幕業“紹興幫” 的經營狀況

郭潤濤

本文所要探討的是清代幕業“紹興幫”的經營狀況。清代幕業中的“紹興幫”，向來為人們所關注，但一直缺乏深入研究。本文試以職業史的角度，以下列方面：(1) 清代幕業中“紹興幫”的內在關係方式；(2) “紹興幫”的就業方式；(3) 幕業收入的構成；(4) 幕業收入的支出狀況，來討論清代幕業“紹興幫”的主要經營狀況，並以此窺見清代幕業行幫的一般情況。⁽¹⁾

文中所謂“幕業”，係指在地方衙門裏以“佐治”為內容的行業。所謂“佐治”，在當時有確定的含義，係指由“本官自行延請，與在官供職不同”⁽²⁾的幕友的職業行為。清代把官、幕相對而稱，“臨民者曰官，佐治者曰幕”，⁽³⁾因而把到衙門裏去做幕友叫做“作幕”。

-
- (1) 有關清代幕業及“紹興幫”的詳細情況，請參閱拙著：《官府、幕友與書生——“紹興師爺”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6）。
- (2) 《大清會典事例》，卷75，〈幕賓議敘〉。
- (3) 費山壽：《官幕同舟錄》，〈許媚序〉。

（一）同門：“紹興幫”的內在關係方式

以同鄉或同業關係結成職業集團，是我國傳統時代行幫的一般特點。《清稗類鈔》記載：“客商之攜貨遠行者，咸以同鄉或同業之關係，結成團體，俗稱客幫，有京幫、津幫、陝幫、山東幫、山西幫、寧（波）幫、紹（興）幫、廣（東）幫、（四）川幫等稱。”⁽⁴⁾與這種情況相同，清代幕業也形成了行幫。

周詢《蜀海叢談》記載：

川省刑、錢幕友，十九皆為浙籍。浙籍中又分紹興、湖州兩幫。兩幫中頗各樹黨援，互相汲引。大致督署及布、按兩司之刑，係何幫之人，則何幫人中得館較易也。⁽⁵⁾

這是清代幕業行幫在四川的情況。幕業行幫既以“紹興”、“湖州”為稱，說明它是一個同鄉人的行業集團。然而，幕業行幫內部是不是一種單純的同鄉關係呢？或者說，在這層顯而易見的同鄉關係之下是否還存在更為重要的、更為牢固的內在關係呢？

且看“紹興幫”在湖南省的情況。《清稗類鈔》記載：“山陰任筱棠觀察之齡，初治申韓家言，久幕於

(4) 徐珂：《清稗類鈔》（北京：中華書局，1984），頁2286。

(5) 周詢：《蜀海叢談》，卷2，〈幕友〉。

湘，郡邑幕僚，大率為其門徒。”⁽⁶⁾任筱棠，名麟，⁽⁷⁾紹興府山陰縣人，久幕於湘，且長期佐巡撫幕。光緒 21 年 (1895)，陳寶箴任湖南巡撫，以“植黨營私”的罪名將其“參劾”。⁽⁸⁾陳天錫《遲莊回憶錄》記載：“湘省名幕有‘鄔一王二潘三馮四’之稱，……四人者，皆為任小棠（麟）之高足。”⁽⁹⁾陳氏師從鄔同壽，時在光緒 31 年 (1905)，也就是說在 10 年之前，任麟已遭陳寶箴的參劾；可在此時，任氏的弟子已成名幕，且有“鄔一王二潘三馮四”之稱，可見其勢力之盛。任氏的嫡傳弟子不止鄔王潘馮 4 人，此 4 人者乃湖南省的四大“名幕”；但就此 4 人而言，位在“四名幕中之第一人”的鄔同壽（係紹興餘姚人——引者注）門下，陳天錫及門之前，已有無錫強本、善化許振昆、侯官陳天驄、武進劉紫璇、長沙張福運、善化王光煥等 6 人，與他“同硯席者”還有易慶彬（係鄔氏同門易某的季子）等。⁽¹⁰⁾遺憾的是，待到陳天錫學幕之時，清代幕業已成強弩之末，不然，我們還可以看到更為詳細的情況。

不過，這已然說明問題。任麟門下是“鄔一王二潘三馮四”4 弟子，4 弟子之下其中鄔同壽又有強、許、陳、劉、張、王等弟子。這種同門師徒的聯結，就是幕

(6) 徐珂：《清稗類鈔》，頁 5282。

(7) 陳天錫：《遲莊回憶錄》（見《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輯本》，下同）記載：“……其後由幕而官，改名子麟”，頁 49。

(8) 《光宣列傳》，卷 29，〈陳寶箴傳〉。

(9) 陳天錫：《遲莊回憶錄》，頁 49。

(10) 陳天錫：《遲莊回憶錄》，頁 49。

業行幫內部的主要關係方式。這也就是說，同鄉關係尚須進一步發展為師徒關係，方才成為幕業行幫的存在基礎。單純的同鄉關係，則往往不足以為從事幕業的根據。據《紹興縣志資料第一輯》記載，有一位名叫孫定檣的山陰人，考進了縣學以後，因家境貧困而不得不學幕為生。他到浙西府縣衙門去拜一位師爺做業師，結果是“不可得”，而只好改道北上，“入司曹習名法”。在浙西府縣衙門，肯定有紹興人在作幕，否則孫定檣不會冒然前往，但事實也說明孫氏僅僅憑着同鄉關係，而缺乏更深的關係，在業幕問題上顯然不夠。在幕業中，同鄉關係是其職業聯結的表面現象，其聯結的紐帶是同鄉關係下面的師徒關係和其他親緣關係。

在湖南的“紹興幫”中，任麟傳鄔同壽，鄔氏再傳陳天錫，這是師徒之間的縱向關係；而任門之下鄔、王、潘、馮或者鄔門之下的強、許、陳、張，是其橫向關係。這種“同門”內部的縱橫關係，構成了幕業行幫的聯結紐帶。幕業中的“同門”，不僅指同出師門，還指同出於師祖之門。任門之下，出於鄔王潘馮四門的再傳弟子之間，是同門關係；鄔門弟子與王、潘、馮幾位師叔之間，也是同門關係。因此，同門關係不僅可以縱向延伸，也可以橫向交叉，而不單是指同出一師之門。正是在這樣的職業關係中，師徒之間、師兄弟之間相互照應、相互援引、相互幫助，成為幕業的行業之風。有幕業中人曾作《論時下幕習之壞》一篇云：

今世之人家子弟，讀書不佳，往往改而學幕，或則刑名，或則錢谷。將學幕時，預擇一省中之有名老幕而從之……。初處適館，名曰“出手”，例由其師吹薦。倘非師薦，如醫生不送招牌然，不但無人延聘，即有人延聘亦斷斷不能行其道。何也？幕友所恃，全憑聲氣……。而就幕之人，卒未有能不從先生，以試其無師之學者，則非例案中有別解也，有淵源無淵源之別耳。曾從師者，為有淵源，出就館則他署之幕友，非吾同門即為先生之同門，或為先生之同盟之弟子，自然情誼相洽，指臂相連。倘其人不從師，或所從非本省有名老幕，則一切公事盡形隔膜，雖在院司衙門尚不可，何況州縣。我等之所以必先從師者在此。(11)

這雖係概言，但在“紹興幫”中表現得特別典型。

同門關係之所以成為“紹興幫”的主要關係方式，原因在於幕業的專業性。幕業的分工較細，有刑名、錢谷、書啟、掛號、朱墨、帳房和摺奏等等。“掛號”、“朱墨”、“帳房”諸行當，一般不用經過專門的拜師學習，只要有一定的知識基礎和衙門中的關係，便可入幕就業；“書啟”和“摺奏”也不用專門的拜師學習，從事這兩種行當的人，其本領主要取決於舉業的功底。“刑名”和“錢谷”兩種行當，則由於其知識、技術具有很高

(11) 宜今室主人：《皇朝經濟文新編》，卷6，〈吏治〉。